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20-037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邦达	股票代码	3000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政修	关雪菲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非中心中弘国际商务花园 22 号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非中心中弘国际商务花园 22 号	
电话	010-59621877/59621897	010-59621877/59621897	
电子信箱	zhengquan@waterbd.cn	guanxuefei@waterbd.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70,493,380.52	409,442,391.27	409,442,391.27	-3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060,264.41	115,706,076.04	80,857,243.13	-1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5,939,780.35	112,805,898.40	77,957,065.49	-1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927,924.55	-91,253,604.73	-91,253,604.73	134.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75	0.1337	0.0935	-17.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75	0.1337	0.0935	-17.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	2.03%	1.40%	-0.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7,115,777,394.99	7,594,255,815.47	7,161,150,951.68	-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00,638,880.23	5,764,841,955.33	5,733,578,615.82	1.1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采用以账龄表为基础的减值矩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末公司将应收款项以账龄表为基础划分为一个资产组组合，并计量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基于核算的便利性，公司对预期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的损失率取整处理，取整数后损失率为：1年以内4%、1至2年15%、2至3年20%、3至4年55%、4至5年77%、5年以上100%，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在编制2019年中期报告时，公司认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化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了账务处理。

公司认为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并未改变会计确认、计量基础和列报项目，只系根据会计确认、计量基础和列报项目所选择的、为取得与该项目有关的金额或数值所采用的处理方法。变更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是为了更客观地衡量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而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只取决于债务人的信用风险因素。因此，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应属于会计估计而不是会计政策，其计提方法的变更导致坏账准备金额估计的变化应属于会计估计变更，故2019年1~9月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的账务处理。

编制2019年度报告时，经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的沟通与评估，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应收款项原账面价值和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计入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并对相应科目进行调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7,9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飘扬	境内自然人	27.50%	237,940,370	0	冻结	51,000,000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3%	34,895,726	0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定增宝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23%	27,973,222	0		
张建兴	境内自然人	2.54%	22,008,437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其他	1.58%	13,662,875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1.38%	11,935,154	0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	10,774,950	0	冻结	10,774,95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其他	1.08%	9,335,523	0		
河北昊天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8,797,405	0		
刘建斌	境内自然人	0.88%	7,629,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河北昊天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兴，因此，股东张建兴与股东河北昊天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049.34万元，同比减少33.94%；实现净利润6,749.6万元，同比减

少16.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06.02万元，同比减少17.06%；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192.79万元，同比增加134.99%。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049.34万元，其中，工程承包业务收入9,395.6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5.71%，占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的34.74%，主要系工程项目受疫情影响，延期复工复产；托管运营类项目实现收入8,396.2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1.58%，占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的30.78%，主要系本年度庆阳、榆林分公司运营业务结束；固废处理服务实现营业收入3,366.25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22.41%，占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的12.44%，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业务量减少。

2020年公司继续围绕打造综合性平台型环境服务公司的战略目标，聚焦水处理和危固废主业，严控安全风险和经营风险，稳健投资，在各业务领域不断加强专业化管理，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大力拓展市场，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提升盈利空间，优化业务流程，提升工作效能，确保上半年在新冠疫情的影响下，各业务板块的工作可稳步进行。

1、 水务工程及运营业务

2020年上半年，水处理工程业务，继续以市场化投标、竞标为主，通过市场调研分析市场规模、区域特性及竞争对手的情况，分析、拟定市场营销方向及策略，在项目选择上加强前期的评估筛选，有选择的进行优质客户项目开发。各水务运营单位通过加强生产管理，认真开展安全环保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保证了生产运营平稳、无安全环保事故发生。推进技改技措优化设备工艺参数，节能降耗，严抓生产过程责任落实，开展精细化管理工作，较好的完成了上半年经营目标。

2、 危固废处理业务

2020年上半年，面对疫情，吉林固废处于吉林市疫情防控最前线，承担着吉林市疫情废物处置工作，在关键时刻，挺身而出，勇于担当，圆满完成了吉林市政府下达的“抗疫”任务。日常严格按照国家、省市部门的要求合法合规处理，安全生产，达标排放，全方位防范环保风险，确保了安全稳定运行。

黑龙江京盛华工程项目建设进度按计划正常推进中，处于工程收尾阶段，焚烧系统、物化系统、固化系统已开始进行生产调试。截至报告披露日，部分工程项目建设已实现中交和生产调试，预计将于下半年全面进入试生产。

3、 环保设备制造业务

2020年上半年，江苏万邦达持续提升非标环保设备的生产效率和质量，克服疫情影响，较好保障了客户订单的及时供货，同时对外加强市场开拓和客户服务，促进项目落地和客户满意度的提升，对内加强管理，促进专业化水平的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4、 化工新材料业务

2020年上半年，化工新材料业务安全平稳运行。面对国内疫情及国际原油价格大幅度下跌影响，通过积极调整生产及销售策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降低了不利影响；通过节能降耗、技改技措等有效降低了成本，较好的达成了费用控制目标；通过加强安全管理，推进安全标准化工作，保障了生产稳定运行；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的不断完善和优化，促进了产品质量的提升，为产品顺利销售奠定良好基础。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新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具体内容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